

证券代码：870111

证券简称：昂捷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2. 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4. 授予价格：8.50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8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613,000 股
7.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卫国	董事、副	169,400	169,400	27.63%	0.68%

		总经理				
2	徐高平	副 总 经 理	145,000	145,000	23.65%	0.58%
3	王理	副 总 经 理	50,000	50,000	8.16%	0.20%
4	周银庭	董 事 会 秘书	48,000	48,000	7.83%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2,400	412,400	67.28%	1.65%
二、核心员工						
5	董亮	核 心 员 工	34,500	34,500	5.63%	0.14%
6	罗亮	核 心 员 工	45,900	45,900	7.49%	0.18%
7	王亚峰	核 心 员 工	71,700	71,700	11.70%	0.29%
8	杨振铭	核 心 员 工	48,500	48,500	7.91%	0.19%
核心员工小计			200,600	200,600	32.72%	0.8%
合计			613,000	613,000	100%	2.45%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

	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如有其他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于各次解除限售期，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M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M1：

1、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M1=M0$ ；

2、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未达到 100%，但其中的一项目标达成率在 9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M1=M0 \times$ （公司该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

3、如果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均低于 90%（不含），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即 $M1=0$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	-----

个人解限售比例	100%	0%
---------	------	----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卫 国	1,370,000	5.61%	1,370,000	1,539,400	6.15%	1,539,400
2	徐高 平	235,000	0.96%	176,250	380,000	1.52%	321,250
3	王理	0	0%	0	50,000	0.20%	50,000
4	周银 庭	100	0%	0	48,100	0.19%	48,000
二、核心员工							
5	董亮	0	0%	0	34,500	0.14%	34,500
6	罗亮	152,104	0.62%	0	198,004	0.79%	45,900
7	王亚 峰	0	0%	0	71,700	0.29%	71,700
8	杨振 铭	0	0%	0	48,500	0.19%	48,500
合计		1,757,204	7.19%	1,546,250	2,370,204	9.48%	2,159,25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5,250	79.94%	613,000	20,118,250	8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4,750	20.06%	0	4,894,750	19.57%
总计	24,400,000	100%	613,000	25,013,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24,400,000 股增加至 25,013,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通路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控人张文中通过深圳市新通路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 12,444,000 股，受托持有公司 976,000 股股份表决权，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授予登记完成后，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新通路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1023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伍佰贰拾壹万零伍佰元整（¥5,210,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陆拾壹万叁仟元整（¥61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597,500.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 2021 年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参考，确定本次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7.00 元/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0 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假设全部解除限售，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521.05 万元。公司初步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各期的会计成本影响如下：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21.05万元	227.96万元	238.81万元	54.28万元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第 10235 号）。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